



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各专业“双精准”示范专 业建设委员会决策机制度

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

2024年1月



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文件

“双精准”示范专业建设委员会决策制度

为了落实关于“双精准”示范单位的建设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委员会执政能力建设，提高学校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的水平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，规范学校工作程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保证学校议事和决策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和程序。

一、议事决策原则

（一）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统一的原则

委员会要在负责人的领导下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防止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和个人分工负责现象，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。

（二）坚持个别酝酿和会议决定相统一的原则

贯彻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原则，紧紧围绕关系专业发展的方向、方针、大事、大局的工作和议题，会前充分酝酿，会议充分讨论，会后共同贯彻，防止议而不决、决而不行、行而不督察的现象，不断提高集体领导的效率。

二、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

（一）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

委员会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全面负责双精准专业建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，对重大问题，通过上级校务会议行使决策权。

（二）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

根据工作需要，由委员会组长、副组长确定，可以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无法召开会议，由组长审核决定，但事后应及时召开会议予以确认。

（三）民主决策程序

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，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委员会会议决策之前，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论证。应交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，在全体论证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。其他重大事项，在会议决策之前，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，广泛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。

三、议事决策范围

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凡涉及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- 1.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和落实；
- 2.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- 3.专业发展规划的确定和调整；
- 4.专业学期工作计划的确定和调整；
- 5.年度决算、预算的制定和调整；

- 6.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;
- 7.师资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;
- 8.专业招生计划和工作;
- 9.规章的制定、修改和废除;
- 10.先进个人、集体评选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;
- 11.重大人身伤亡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;
- 12.对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;
- 13.委员会成员的建设;

(二) 重要项目安排

- 1.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、整修及修缮项目、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等;
- 2.对外合作交流的重大项目的支出。

(三)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

未列入预算单项支出在 1500 元以上的非常规资金款项。

三、集体决策议事规则

(一)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,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要求,决定重大事项,实行校长负责制,采用集体议事,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集体意志,不以传阅、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,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,确保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。

(二) 凡需会议决策的事项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。

(三) 决策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$1/2$ 以上，会议表决有效。如有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，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$2/3$ ，会议方可举行。

(四)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，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。

(五) 集体决策议决事项，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，如无时限要求，一般应推迟议决，重新调研，待意见成熟后，再提交会议议决。

(六) 会议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通知、议程、记录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(七) 监督反馈

- 1.事项的落实情况、执行时限、总结报告应根据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进行督促检查。
- 2.决策执行中若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和变更，应召开专题会议复议后决定。

(八) 信息公开

对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，除涉密事项外，都应采用适当的形式向全校公开。

五、议事决策组织纪律

1.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重大问题集体研究、集体负责。对重要问题意见产生严重分歧，难以形成决议时，一般缓议。对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，必须坚持执行。

2.坚持实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每个部门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，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关心，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.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，除按决定传达的外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。

4.凡违反组织纪律的，一经查实，要做书面检查；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按党纪处理。

六、本制度从委员会成立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办委解释

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

